

证券代码：870119

证券简称：泰茂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四）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